

证券代码：837913

证券简称：永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大会和全体股东负责，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确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条 公司在适当时机设立独立董事，本规则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届时生效。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及独立董事的比例，由《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决定。

第六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一条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的提案权；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

(五)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的委托执行公司事务；

(六)《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其它权利。

董事行使上述权利时应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天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一经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无须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报告立即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或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当出现董事辞职情况，董事会应当尽快(应在董事递辞职报告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召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四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具体期

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五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设立独立董事，本规则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届时生效。

第十六条本规则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描述适用于独立董事，同时独立董事还应满足有关《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按如下规定提名、选举或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以普通程序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送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别职权：

-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二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包括安排适当的考察和专业培训。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奖励机制；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除《公司章程》、相关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 (一)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以外，其他任何对外担保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不得再对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授权。
- (二)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三)董事会决定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

- (四)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五)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六)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
- (七)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单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超过 10%、低于 30%。
- (八)与银行贷款、银行授信相关的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以下, 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 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授权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每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公司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五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由合法提案人书面预先提交给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 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日程。原则上, 提交的所有议案都列入日程, 对未列入日程的议案, 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对提案人说明理由。议案内容需随会议通知一起送

达全体董事和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五章 董事长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除《公司章程》、相关制度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授予董事长以下决策权限：
 - 1) 董事长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每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的限额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
 - 3) 董事长决定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的权限为在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 4) 董事长决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 5) 董事长决定公司进行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 6)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单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超过 5%、低于 10%的。

第六章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如有)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如有)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拟审议的事项；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

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签署日期。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

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七章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八章 董事会议的表决

第四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书面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如董事会表决结果出现同意、反对票属相等时，赋予董事长最终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五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如有)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还必须同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在表决该项决议时表示同意或弃权的董事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免除责任。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